

通过邮寄等方式等申请迁出申报表 (市内搬家不能使用。)

持有住民基本台账卡或者个人番号卡(My number)者, 请确认①的内容, 除此以外者请确认②的内容后, 填写必要事项。

※如果持有个人番号卡, 就可以享受搬家一站式服务, 所以如果使用了该服务, 则无需邮寄搬家通知。

详情请参阅柏市主页的“搬家一站式服务”。

【持有住民基本台账或者个人番号卡者】※仅限有效期限内



【住民基本台账卡 (无照片)】



【住民基本台账卡 (有照片)】



【个人番号卡】

① 持有住民基本台账卡或者个人番号卡 (My number), **以下所有项目都划☑者, 迁出·迁入可作为特例办理。**
自变动日起14天以内, 如果不能办理迁入手续, 住民基本台账卡或者个人番号卡将失效, 请注意。

- 变动日 (开始在新住址居住的日期) 起14天以内可以办理迁入手续。
- 办理迁入手续时, 能带上居民基本登记卡或个人番号卡 (My number) 。
- 知道个人番号卡的密码 (4位数字) 。

如果迁出·迁入可作为特例办理, **则不发行书面的迁出证明书, 因此不需要准备回信用信封。**
只要把本申报表提交给柏市, 并办理了手续, 就可以在新住址办理迁入手续了。
另外, 如果因预定计划的变更, 自变动日起14天以内无法办理迁入手续时, 有可能需要书面的迁出证明书。
届时, 请重新申请。

※希望在本厅舍的时间外, 周六周日节日及希望在分所等办理手续, 能否按照特例办理, 请预先询问新住址所在地。

②	申报日 <small>(本申报表的邮寄日)</small>	年 月 日	③	预定迁出的年月日 <small>(或开始在新地址居住的日期)</small>	年 月 日
④	申报者姓名 <small>(请署名)</small>		⑤	与搬家人的关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旧住址的户主·家庭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 () ※由代理人办理手续时, 需要委任状等材料。	
⑥	申报者的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旧住址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
⑦	联系处 <small>(电话号码)</small>	不是本人办理申报, 也需要填写本人的联系电话			
※有时会有需要电话确认的事项, 如果有方便接通电话的时间段, 星期几请填写。 方便的时间段 上午 · 下午 · 其他 (: 左右) ※请填写平时 8:30 ~ 17:15 的时间段。					
⑧	新住址				
⑨	旧住址 <small>(在柏市的住址)</small>	柏市			
⑩	变动者 <small>(搬家者)</small>	姓 名	生 年 月 日	是否有卡	
			年 月 日	有 · 无	
			年 月 日	有 · 无	
			年 月 日	有 · 无	
			年 月 日	有 · 无	
			年 月 日	有 · 无	
⑪	如果是户主迁出, 请填写新的户主姓名。 (仅限于同一家庭有两个人以上成员) → 【新户主】				

※其他需要的材料等, 请确认背面。

■关于通过邮寄等方式的迁出申报

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迁出申报表者，请将下列材料寄到柏市役所市民课。柏市将把迁出证明书寄给申报者。对于可以作为迁出·迁入例外办理者，由于不是我市发送的材料，因此在柏市的处理结束之后，请携带个人番号卡或居民异动台账卡，前往当地政府部门办理手续。

【通过邮寄等方式办理迁出申报时需要的材料】

A 背面的「通过邮寄等方式办理的迁出申报表」

B 申报者的本人材料的复印件 需要添加下表中 (A) 1份or (B) 2份or (B) 1份+ (C) 1份的复印件。

※1复印个人番号卡时，只需要复印有照片的表面即可。

1份即可 (A)	驾驶执照，个人番号卡(My number)(※1)，护照， 住民基本台账卡（带照片的卡），特别永住者证明书，在留卡， 驾驶经历证明书，残疾人手册，宅地建筑交易主任者证（房地产交易的国家专业资格者）， 电气施工士毕业证书等行政机关颁发的执照或者资格证明书
需要2份 (B)	由于A的材料正在更新中，而交付的临时证明书或交换票及其他， 各种年金证书等，领取生活救济者证（生活保護受給者証）， 健康保险的被保险者证，看护保险被保险证
需要2种 (C)	存折，社员证，学生证，看病卡（診察券），提款卡等

C 回信用信封（迁出申报表的特例办理者不需要）

贴上邮票，填写新住址或者填写旧住址及姓名（变动者为复数时，请填写代表者）

D 由代理人办理手续，需要有委任状等证明代理权的材料

·如果是法定代理人（亲权者或成年后监护人等），需要户籍藤本等的副本或登记事项证明书。

※由亲权者办理手续，原籍是柏市者除外

·由任意代理人办理时，需要委任状。

※原则上，迁出证明书寄到变动者（搬家者）本人的旧住址或新住址。

因不得已的理由而希望寄到本人住址以外的地址时，请同市民课商量。

※持有个人番号卡，居民基本台账卡者

如果想确认迁出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，请致电市民科询问 04 - 7167 - 1128

(邮寄及问询处)

〒277 - 8505

千叶县柏市柏5丁目10番1号

柏市役所 市民课 (电话号码) 04 - 7167 - 1128